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吴伟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穆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吴新明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已履行完毕，

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议拟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